

#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2024〕14号

签发人：施建明

##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海丰县2023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请示

县委、县政府：

《海丰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已按规定编成，请县委、县政府审定，并建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通过后按程序报送人大会。

特此请示





# 海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及海丰县财政收支情况，现就海丰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作出以下报告：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海丰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聚焦市委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围绕县委、县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海丰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大局，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突出强化政治担当、深挖收入潜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会监督、深化改革发展等重点，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海丰财政高质量发展，确保财政服务保障海丰发展大局工作落实落细。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735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 154,210 万元的 101.64%，同比增长 15.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8,193 万元，同比增长 32.88%，非税收入完成 68,542 万元，同比下降 1.37%，税费比例 56.3%:4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1,826 万元、上年结余 61,405 万元、调入资金 71,8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3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273 万元，

收入总计 764,462 万元。（详见表一、表二）

图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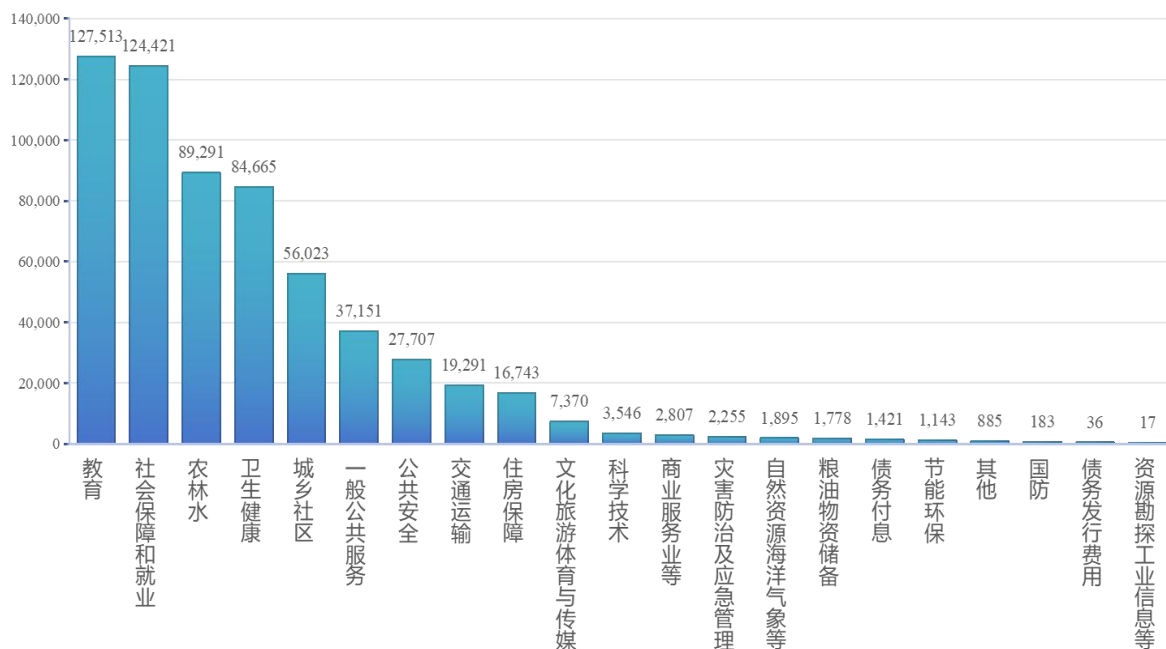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6,141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 549,863 万元的 110.23%，同比下降 12.8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9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7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463 万元、年终结余 54,146 万元，支出总计 764,462 万元。（详见表一、表三）

图 2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2,566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 89,805 万元的 103.07%，同比下降 44.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41 万元、上年结余 4,20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7,520 万元，收入合计 419,336 万元。（详见表十二、表十三）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26,851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 352,816 万元的 92.64%，同比增长 3.4%。加上调出资金 52,4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520 万元、年终结余 2,505 万元，支出合计 419,336 万元。（详见表十二、表十四）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4,217 万元，占调整后预

算数 32,060 万元的 75.54%，同比下降 67.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收入总计 24,240 万元。（详见表十九、表二十）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434 万元，占调整后预算数 10,438 万元的 80.8%，同比下降 74.81%。加上调出资金 15,806 万元，支出总计 24,240 万元。（详见表十九、表二十一）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473 万元，2023 年当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1,176 万元，支出完成 40,879 万元，2023 年当年收支相抵为 297 万元，2023 年年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770 万元。（详见表二十九、表三十、表三十一）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海丰县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7,9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0,65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77,329 万元。2023 年实际债务余额 1,172,4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8,54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63,881 万元，在规定的限额内。初步测算，2023 年综合债务率为 157.75%，风险等级黄色，处于预警水平。

1.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偿还本息 59,75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本金 37,520 万元，利息 10,038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

10,776 万元，利息 1,421 万元。

2. 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海丰县新增债券资金 344,89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7,376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10,77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17,52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37,520 万元）。

### （六）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 1. 深挖收入潜力，进一步增强财政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能力

海丰县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定期召开财政收入工作分析会，运用“1+4+N”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大力开源创收，壮大“做蛋糕”的体量，提升“分蛋糕”的质量，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2023 年海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735 万元，同比增长 15.4%，税费比为 56:44，在全市“三县一区”中收入总量排名第一，增速排名第二。

一是聚力组织财政收入。强化部门协同，财政会同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收入组织部门研究收入形势、统筹工作调度，形成抓收入合力。全年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税费，税收收入完成 88,193 万元，同比增长 32.88%；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力度，通过加快推进国有资产处置和加强罚没收入应缴尽缴，完成非税收入 68,542 万元；全力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开展 2003 年至 2021 年县政府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审计，出台《海丰县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函〔2023〕7 号），规范土地储备、出让、划拨等流程，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高效利用闲置土

地，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891 万元；开展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工作，实现股权转让收入 24,217 万元；全力推进水田垦造，在落实水田垦造资金保障的同时，承接起垦造水田项目承担组的职责，实现指标出让收入 30,069 万元，并顺利推动平新、平二片区形成水田指标 1251 亩。

**二是聚力争取上级资金。**全力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要素保障工作，牵头全县各有关部门，立足海丰自身资源禀赋优势及丰富红色文化，认真对照 2023 年中央和省级主动对接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清单，突出抓好重点项目的申报工作，想方设法向上级部门争取各项政策扶持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31,826 万元。

**三是聚力用好债券资金。**把政府债券作为稳投资和促增长的重要抓手，积极谋划和梳理好高质量发债项目，注重支持县镇村建设和防控政府债务风险，集中力量办大事、办好事。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资金 29.66 亿元，集中投入智慧停车场、海绵城市等重点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12.3 亿元；投入经济开发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可塘长桥工业园等产业有序转移设施建设 7.3 亿元；投入滨海生态、鹭影禾香、湖光山色等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1.85 亿元，切实做到及时拨付，高效实现 100%支出，推动项目尽快建成达产。

**2. 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资金投入**



海丰县财政局树牢过“紧日子”的工作理念，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切实抓好教育、医疗、“三农”、底线民生等民生实事，让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6,141 万元，其中，十三项民生支出 536,4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5%，全县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人均支出 5,508 元。

坚持零基预算理念，精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明确县级预算当年度安排的专项经费原则上当年度使用，对未经批准超过县政府决定执行时限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审核专项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确保全县部门专项经费压减 20%以上。严控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全面清理劳务派遣和第三方购买服务，相关费用压减 30%以上。严控编外人员支出，落实编外人员“只减不增”的工作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开展超过合同期在建工程项目清理行动，三批次收集到 68 个超过合同期在建工程项目，推动 36 个实施跨期过长、进度缓慢的项目竣工结算，砍掉不合理支出 4.57 亿元，并把此项清理行动作为常态化工作，继续清理第四批 21 个超过合同期在建工程项目，按县政府要求落实整改。

### **3. 加强财会监督，以有效监管保障资金资产安全使用**

2023 年，县财政局把“加强财会监督”定为“每年干成几件事”两大重点工作之一，主动作为，事不避难，推动财政权力

运行机制透明规范。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立足财政国资新职能、新使命，调整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机制，全面更新完善各类制度，“增”“改”“废”并举，制定出台《海丰县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海财国资〔2023〕5号），确保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县级财政；出台《海丰县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海府办函〔2023〕7号），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进一步强化土地储备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成果运用；修订《海丰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海府办函〔2023〕158号）《海丰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海财〔2023〕44号），严格差旅费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出台《海丰县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海财〔2023〕59号），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续效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出台《海丰县县属企业重大事项审核 备案 报告的管理规定（试行）》（海财国资〔2023〕74号），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

**二是加大专项检查力度。**配合落实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市财政局部署重点检查工作，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以及“双监控”专项资金项目整治工作，及时将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开展2021年部门决算、2022年部门预算、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

确保全县 187 个预算单位的公开报告真实、完整、规范；清理 2007 年以来被征地农民社保费，收回闲置资金 1,900 万元，上缴利息收入 23 万元；开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295 个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单位按时保质报送自评材料；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违规出租出借整顿工作，指导推动 27 个行政事业单位及时整改到位，规范 53 宗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开展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专项检查，坚决杜绝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的情况；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对 24 家“有照无证”企业，推动 9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并进一步助力营商环境优化，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8 家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每周政府采购项目重点监督机制，深入核查全县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对无预算无资金的项目予以强制下线，不予采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以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海丰县创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 5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每家机构抽取不少于 5 个 2022 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深入查找问题、落实问题整改，推动代理机构专业水平的提高；加强对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组织开展 2022-2023 年度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落实“天价采购”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各单位内控制度，力促政

府采购行为合法合规；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优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管理，推动“互联网+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全覆盖”落地落实，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积极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2023年海丰县在832扶贫平台预留采购份额为109.22万，在全市各县、区中排名第一。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2459宗，采购预算金额45,43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3,829万元，节约资金1,609万元，节约率为3.45%。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宗数为2宗。

**四是加强工程审核管理。**坚持放管并重，对低于预结算送审额度的工程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根据需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复核。从严从实开展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不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审核“碰头会”抓审核进度；每周组织召开工程审核工作例会抓整体情况；不定期组织建设有关单位召开工程审核工作协调会抓问题解决。加强与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的协同联动，推动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切实担负起自身责任。全年共审核完成工程项目预算182宗，送审预算造价32.89亿元，核定造价26.44亿元，核减6.45亿元，核减率为19.61%；工程项目结算207宗，送审结算造价9.58亿元，核定造价9.17亿元，核减0.41亿元，核减率为4.28%。

#### **4. 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开拓财政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是助推国资国企发展。**积极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

难，累计减免租金 758 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608 户。

**做强做优做大领头国有企业。**指导支持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工作，并全力整合资源，将分散在各部门的存量经营性资产分批分步划转给县投控公司，力促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80 亿元，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市场主体评级提升至 AA。

**拓宽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领域。**指导协调县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在做好旅游、办公用品经营主业的同时，将健康驿站转型为黄江会议中心，对标“百千万工程”建设“党建+文旅”网红打卡点等战略部署，发挥黄江走廊示范带禀赋旅游资源优势，累计接待各类培训班 49 个，共 8536 人次，创收 523 万元。

**大力盘活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牵头清查县水务局属下事业单位以及县公平水库管理办公室的水利基础设施资产，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26 次常务会议同意，将总值 19.43 亿元的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注入县水投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实现盘活利用。

**推动汕尾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实质化运营。**联合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等单位，制定印发《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海丰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规范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确保汕尾市优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目前已承接起 56 家机关事业单位、367 名政府聘员管理业务，并开展了考试测评、专业培训、人员招聘等业务。

**招才引智保障国企发展。**通过公开招聘壮大国企人员队伍，引进高层次人才 3 名、招聘国企人员

13名，推动解决县属国有企业人员队伍老龄化及高学历人才匮乏的困境。**全力消除企业安全生产隐患。**制定《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攻坚月行动，出动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巡查342人次，检查国有建筑物1618间，发现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5处，坚决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二是助推票据管理改革。**修订《海丰县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县财政票据使用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推动医疗电子票据改革工作从点到面、纵向到底全覆盖，逐步上线公立基层医疗单位的医疗门诊和住院电子票据。推广应用财政电子票据，涵盖非税、资金往来、社团、公益捐赠、医疗、暂扣冻结财物等所有财政票种，覆盖医疗、教育、公安交罚、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全年开具电子票据40万份，开票金额4.2亿元。严格执行财政票据管理内控制度，夯实日常管理基础，认真做好票据计划、票据入库保管、票据发放、票据核销、等方面的基础工作，纸质票据入库110万份，发放154.2万份，核销147.2万份，票面金额6.6亿元。

2023年，县财政局坚决执行县委、县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结合县人大审查预算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上级有部署、县里有安排、财政见行动，财政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收入质量不高、财源税源紧缺，财政支出刚性增长快，预算平衡

难度加大，财政“紧平衡”态势凸显；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还需加强；存量资金资产盘活机制尚未健全，财政统筹力度需持续加大，“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统筹管理格局有待提升，将在开展下一步财政工作时，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解决。

##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县财政局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不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和精准配置，着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严肃财经纪律，让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苦日子”，助力人民群众“好日子”，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做支撑。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2024年县级财政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72,409万元（税收收入103,445万元，非税收入68,964万元，税费比例60%:40%），比上年执行数156,735万元增加15,674万元，增长10%，加上转移性收入466,582万元[返还性收入17,59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32,59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4,82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4,146万元、调入资金86,638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77,115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调入9,523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水田指标）3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783万元]，总财力合计为638,991万元。（详见表四、表五、表六）

图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613,750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4,6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0 万元，支出总计 638,991 万元。（详见表四、表七、表八）

主要项目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5,7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0,343 万元减少 14,586 万元，下降 24.17%，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减少。

——国防支出 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72 万元减少 570 万元，下降 58.6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支出 25,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9,237 万元减少 4,044 万元，下降 13.83%，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减少。

——教育支出 132,6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1,210 万元增加 1,452 万元，增长 1.11%。



——科学技术支出 1,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514 万元减少 1,242 万元,下降 49.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7,684 万元减少 2,146 万元,下降 27.93%,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4,065 万元减少 7,194 万元,下降 5.8%,主要是根据上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调整了部分社保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50,7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9,030 万元减少 8,294 万元,下降 14.05%,主要是今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 3,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8,665 万元减少 5,285 万元,下降 60.99%,主要是污水处理服务预算收入增加,部分污水处理项目转基金列支。

——城乡社区支出 23,42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542 减少 7,119 万元,下降 23.31%,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项目资金减少。

——农林水支出 92,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7,498 万元减少 5,437 万元,下降 5.5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交通运输支出 19,7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852 万元增加 6,865 万元,增加 53.41%,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

增加 6 万元，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增加。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60 万元减少 595 万元，下降 25.2%，主要是上年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减少。

——金融支出 2,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22 万元增加 2,200 万元，增长 72.8%。主要是部分基金支出项目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住房保障支出 16,4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686 万元减少 251 万元，下降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737 万元减少 4 万元，下降 0.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918 万元减少 908 万元，下降 23.18%。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预备费 7,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年初无法列入预算，不可预见的临时性、应急性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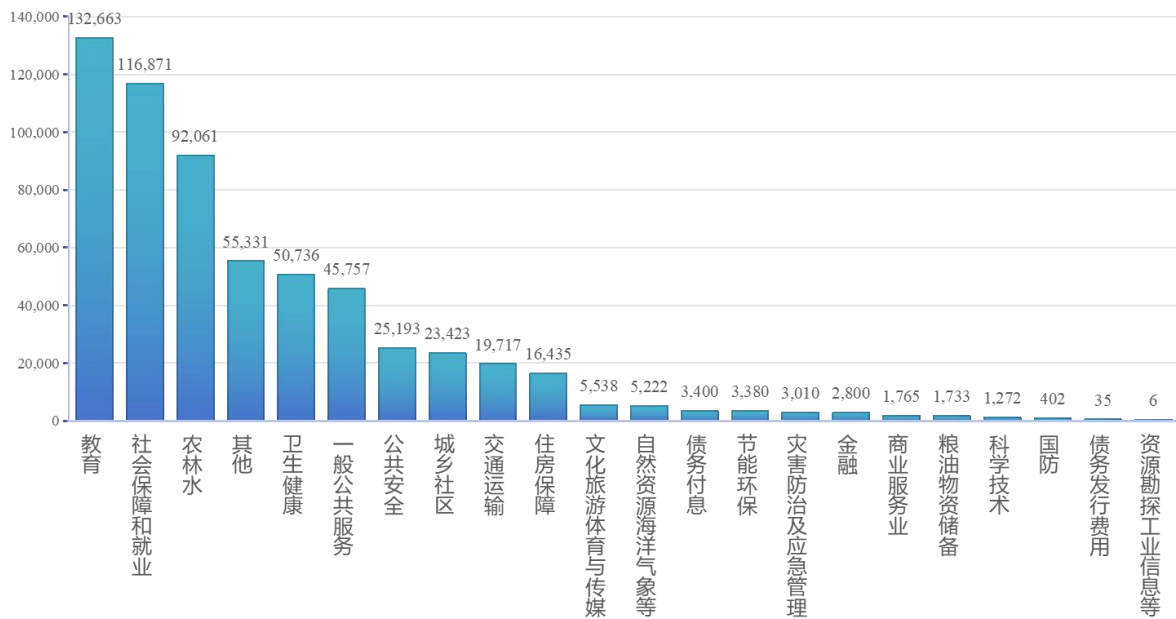
——其他支出 55,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496 万元增加 24,835 万元，增长 81.44%，主要是年初预留资金用于绩效考核、人员晋升及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3,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838 万元增加 562 万元，增长 19.8%，主要是用于付还省财政厅新增政府性债券资金的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 万元增加 5 万元，增长 16.67%。

图 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56,698 万元。(详见表十五、表十六)

主要项目拟安排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安排 120,000 万元，包括土地出让价款、地价差、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拟安排 500 万元，从土地总成交价款中按规定比例计提的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拟安排 500 万元，从土地价款中

按规定比例计提的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拟安排 20,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拟安排 6,000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收入拟安排 2,000 万元。

——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193 万元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

——上年结余 2,505 万元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

2.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拟相应安排支出 156,698 万元。（详见表十五、表十七）

主要项目拟安排如下：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拟安排 15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2 万元、上年结转 14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拟安排 16,89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1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7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724 万元）。

——农林水支出拟安排 6,40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4,332 万元、上年结转 2,076 万元）。

——其他支出拟安排 2,519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19 万元，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014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 189 万元、上年结转 225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899 万元、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406 万元（含上级转移

支付 142 万元、上年结转 6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本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3,605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的还本支出 16,440 万元、付息支出 36,900 万元、发行费用 265 万元)。

——调出资金 77,11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三)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 41,061 万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 41,038 万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3 万元。(详见表二十二、表二十三)

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相应安排 41,061 万元,一是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611 万元;二是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000 万元;三是安排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927 万元;四是安排调出资金 9,52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详见表二十二、表二十四)

### **(四)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

汕尾市实行社保基金市级统筹,按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提供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编制了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43,1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43,144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7 万元。(详见表二十九、表三十、表三十一)

### （五）2024年海丰县“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定“三保”范围和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2024年“三保”预算，全年安排支出387,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保基本民生”编制情况

全年“保基本民生”144,18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55,368万元减少11,179万元，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的大幅度减少和部分“三保”项目的口径调整。其中：教育经费支出21,048万元、文化支出222万元、社会保障支出53,1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870万元、村级支出8,972万元、公共事业支出948万元。

#### 2. “保工资”编制情况

全年“保工资”235,55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86,556万元增加49,001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部门关于“三保”口径的调整，将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薪酬全范围纳入保工资管理。其中：基本工资53,721万元、绩效工资35,329万元、基础绩效奖32,051万元、养老保险21,800万元、住房公积金16,221万元、住房改革补贴14,142万元、规范性津贴补贴14,094万元、职业年金10,900万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6,774万元、乡镇工作补贴1,392万元、公务用车改革补贴1,156万元、特殊岗位津贴1,141万元、在职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1,077万元、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533万元、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504万元、立功受奖一次性奖金365万元、工伤保险208万元和离退

休人员经费 24,149 万元。

### 3. “保运转”编制情况

根据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方案，全年“保运转”7,7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8,374 万元减少 666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减日常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换群众的“好日子”。

### （六）2024 年完成县级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经济目标，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2024 年的财政工作：

**一是着力增加可用财力，强化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切实抓好收入组织管理。**财政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会同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收入组织部门研究收入形势、统筹工作调度，形成抓收入合力，全力盘活自然资源、国企土地和政府股权等政府资源资产，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持续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全面梳理自然资源、国资国企资产等情况，研究制定盘活工作计划，做好公平平二、平新村等 1000 亩水田指标出售、平东尖笔山等石场采矿权拍卖、深圳房产等国有资产划转出让，形成“短期见成效，长期可持续”的收入稳步增长局面。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 172,409 万元，同比增长 10%。**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紧扣老区苏区扶持政策导向，适应向上争取财政资金的新要求和做法，把吃透政策与因地制宜谋划项目相结合，提高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强化项目储备管理，

推动更多项目纳入上级盘子，充分利用上级资金弥补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加快把县镇村发展的短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潜力板。

**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把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执行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部门履职辅助性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把有限的财力用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处，推动更多暖民心、惠民生的举措，支持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每一分钱都花到最需要的地方、花出最好的效果，决不能超越财力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更不能挤占挪用“三保”资金、违规举债融资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三是抓实抓好债券项目，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精准聚焦县“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交通、市政和产业园区、绿美海丰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提高项目质量，动态跟踪债券申报信息变化，认真分析研究，做好做实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工作。对已发行债券资金，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新增债券资金及时支出完毕，拉动形成有效投资。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慢的项目，建立健全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闲置资金超期调整机制、项目额度调整收回机制，依法依规调剂到其他项目使用，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浪费。



四是持续抓好风险防范，营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财政收支的底线任务，对于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意义重大。在落实“三保”政策上不能打折扣，要从预算源头把“三保”及刚性支出优先保障到位，确保每年近40亿元的“三保”资金全面到位，不出任何问题。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升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投后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及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持续深化。加强财会监督检查。把抓好财政法律法规执行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并做好财会监督与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

五是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坚持项目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应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创新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在用好财政出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公共资源平台、政策性基金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技攻关等重大项目的参与

支持；协同推进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票据管理、工程投资评审、国有资产管理等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海丰县财政局秘书法规股

2024年2月20日印发